

证券代码：837879

证券简称：博芳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博芳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疏港路 33 号美的睿创科技中心 9 栋博芳环保大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9：00点。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879	博芳环保	2026年5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广东领前律师事务所；律师：黄丹，杨志鹏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董事会总结了 2025 年度工作，并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权。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决策、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检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按规定编制《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以 2025 年度的经营结果为基础，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同时，拟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一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根据规定对外报出。

4、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以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结合 2026 年度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及业务拓展计划、财务状况等，对公司 2026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进行了预测，并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需要，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拟定为：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公司已按要求编制完成《2025 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5日早上8：30-9：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疏港路33号美的睿创科技中心
9栋402房博芳环保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20-22883721；0757-86762265 联系人：马艳芳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住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广东博芳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博芳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博芳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